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）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发行的“15 信建投”、“15 信投 01”、“16 信投 G1”、“16 信投 G2”和“16 信投 D1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规定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，证券简称：中信建投证券，证券代码：06066，相关发行上市的信息公告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公布。

中泰证券作为“15 信建投”、“15 信投 01”、“16 信投 G1”、“16 信投 G2”和“16 信投 D1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